

# 新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0.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1.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加值給付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2月08日國壽字第99020334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國壽字第106100022號

■國泰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給付項目：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國壽字第98100495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6日國壽字第104100024號

■國泰人壽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08月07日國壽字第96080118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國壽字第107060014號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004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國壽字第104040025號

認證編號：0610406-11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18年6月版



## 實際投資比例高

期初費用低，實際投資金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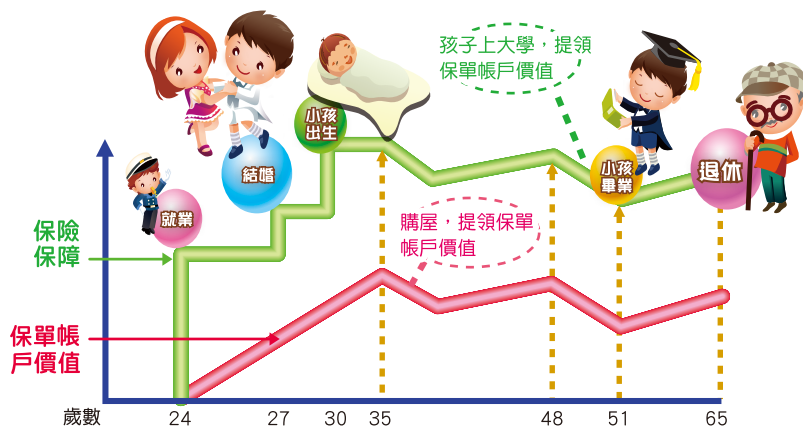
## 保險+投資

自由操控投資標的，壽險保障及呵護家人，讓您在累積財富過程中，更加安心。

## 提供加值給付

自第7保單年度起，每2年提供目標保險費10%的「加值給付」(到75歲止)，繳的愈久，給付愈多，保單帳戶價值累積更快速。(詳第4頁)

## 保險保障依人生需求調整



24歲	就業	單身貴族責任輕，兼顧基本保險保障與投資雙重功能。
27歲	結婚	新婚家庭兩人世界，甜蜜的負擔，將保障提高。(須依國泰人壽規定辦理)
30歲	小孩出生	保障小孩的未來生活及教育基金，再提高保障(須依國泰人壽規定辦理)
35歲	買房子	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脫離無殼蝸牛。
48歲	小孩上大學	家庭責任減輕，彈性降低保障，提高投資金額比重。
48~51歲		每年可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支付小孩大學教育費用。
65歲	退休	快樂銀髮族，以保單帳戶價值享受尊嚴的退休生活。



### 資產配置

依年齡、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部位的比重，以分散風險

註：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 核心標的

風險性較低標的，例：全球股票/平衡/債券/組合/貨幣市場型基金委託投資帳戶。

#### 衛星標的

風險性較高標的，例：單一產業/國家/區域型基金。



### 定期定額

#### 優點：

- 1.不必挑選進場時間點。
- 2.市場下跌時，平均成本降低，累積更多單位數。
- 3.跌時賺單位數，漲時賺價差，漲跌都有利。



由於定期定額就是平均成本的方法，所以不論在多頭或空頭市場中，長期累積下會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更有機會獲得較高報酬。

## 投保規定

**年齡限制：**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達15足歲至6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繳費規定：**

**目標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繳納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納。

**超額保險費自動扣款：**提供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納。

**超額保險費單筆繳入：**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須繳回國泰人壽入帳)或會員網站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或金融卡線上繳款。

**所繳保險費限制：**

(1) 依據所選擇的繳費別，每期最低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下表，並至少以仟元為單位。(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15足歲以上~50歲	24,000元	12,000元	6,000元	2,000元
51歲以上~60歲	72,000元	36,000元	18,000元	6,000元

(2) 主約超額保險費每次所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若為超額保險費自動扣款者，最低為新臺幣1,000元)。

**基本保額限制：**

(1) 最低投保金額(僅初年度)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 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

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表

年齡(歲)		15足~20	21~30	31~40	41~50	51~60
最低倍數	男	40	35	30	25	20
	女	45	40	35	30	25

(2) 最高投保金額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 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

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足歲~20歲	175	225	41	75	95
21	170	215	42	70	90
22	165	210	43	70	90
23	160	205	44	65	85
24	155	200	45	65	80
25	150	190	46	60	80
26	145	180	47	60	75
27	140	175	48	55	75
28	135	170	49	55	70
29	130	165	50	50	70
30	125	155	51	50	65
31	120	145	52	45	65
32	115	140	53	45	60
33	110	135	54	40	60
34	105	130	55	40	55
35	100	120	56	35	40
36	95	115	57	35	40
37	90	110	58	30	40
38	85	105	59	30	35
39	80	100	60	28	35
40	75	95			



註1：要保人可於最高投保金額與公司最低承保金額限制內，自行決定本險之基本保額。

註2：「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萬為單位，萬以下無條件捨去。「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萬為單位，萬以下無條件進位。

**最低比率規範：**

(1) 新契約保險費限制：須符合下列規範方得投保

$$\frac{\text{投保時基本保額} + \text{新契約保險費}}{\text{新契約保險費}} \text{ 不得小於「最低比率」}^{\text{註}}$$

(2)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限制：繳費後須符合下列規範方得繳交保險費

$$\frac{\text{繳費時基本保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預定投資保險費金額}}{\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預定投資保險費金額}} \text{ 不得小於「最低比率」}^{\text{註}}$$

附約之附加規定：可，僅限國泰人壽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

註：最低比率依保險年齡如下表：

保險年齡	15足歲~40歲	41~70歲	71歲~
最低比率	130%	115%	101%

## 保險保障內容

###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2. 完全殘廢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3. 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4.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自投保日起至第15保單年度止，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兩者較早到達之日。)

#### (1)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 a. 因意外致成附加條款所列1~7級殘廢時，按主契約基本保額與新臺幣500萬元兩者較小值為準，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b. 給付公式：事故發生當時的(主契約基本保額·新臺幣500萬元)二者取較小值×殘廢等級比例。

c.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累積給付合計≤事故發生當時的(主契約基本保額·新臺幣500萬元)二者取較小值。

(2) 自投保日起15保單年度內，若發生下列事項，則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保障即受以下限制：

a. 主契約停止效力者：終止。

b. 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未按時繳交者(於應繳之日翌日起算30日內入帳，亦視為按時繳交)：中止；但於主契約停效前補足遲延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後，自國泰人壽實際收受該款項之翌日起恢復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

(3)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基本保額不納入意外險通算。

※主契約停效者，則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即行終止，且不因主契約嗣後恢復效力而為有效。

※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未按時繳付者，則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即行中止。但要保人於主契約停效前補足前述遲延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

※主契約曾辦理基本保額變更者，前述「主契約基本保額」，改依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主契約之基本保額為準。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相關費用說明

### 1. 保單行政費：保單帳戶價值 X 保單行政費率(每月)

自第1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6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每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行政費率如下：

保單年度	1~5	6~10	11~
保價未超過100萬之部分	0.4%	0.2%	0.1%
保價超過100萬之部分	0.2%	0.1%	0.05%

### 2. 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100元，自第1保單年度起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3. 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國泰人壽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90%計算，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 4. 投資標的經理費：

-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5. 解約(含部分提領)費用：(每保單年度第一次提領，保單帳戶價值5%免扣除費用)

單位：新臺幣

保險費年度	1	2	3	4	5	6	7
解約費用率	24%	20%	16%	12%	8%	4%	0%

註1：解約費用計算公式：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扣除費用金額」)×「該保險費年度解約費用率」。

註2：要保人申請解約(或部分提領)時之保單年度大於保險費年度，且要保人已繳足該保險費年度所對應之目標保險費時，計算解約(含部分提領)費用之費用率以次一保險費年度之解約費用率計算。

### 6.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及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益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 加值給付

### 1. 加值給付金額：各給付期中當次目標保險費X給付比率10%

### 2. 次數計算：(以年繳為例)

給付期	一	二	三 + k
年繳	第7次	第9次	第11+ 2k次
註	k=0,1,2,..... 加值給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75歲止。		

### 3. 當期加值給付之限制條件：各給付期之觀察期中任一保單年度，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則取消當期之加值給付：

(1) 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超過5%者。

(2) 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

註：各給付期之觀察期：第一給付期之觀察期為第1至6保單年度；第二給付期之觀察期第7至8保單年度；第三給付期之觀察期為第9至10保單年度，依此類推。

### 4. 計算加值給付當時，如有應繳目標保險費未繳足者，須補足至當繳次之保險費(須於當次目標保險費應繳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繳交)後，始給付當繳次之加值給付金額，且不補給付之前繳次之加值給付。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